

安徽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指导手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物价局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 划	7
第三章	建 设	29
第四章	管 理	47
第五章	罚 则	54
附录：	部分省份与城市建筑配建停车标准.....	5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指导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着力解决“停车难”城市病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科学编制规划、缓解供需矛盾、加强运营管理等具体要求，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编制目的

本指导手册旨在提高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水平，规范运营管理手段，从而构建健康有序的停车环境，合理引导交通需求，形成与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协调互促的可持续交通发展模式。

第三条 编制依据

（一）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74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

- 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银监会《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皖政〔2017〕84号）；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号）；
 11.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厅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交通运输厅 物价局 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金融办 人防办《关于印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城〔2015〕194号）

（二）相关规范

1.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2.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9月）；
3.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9月）；

4.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1995)；
5.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 850-2009)；
6.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7. 《停车服务规范》(DB34/T 3096-2018)；

第四条 内容和原则

(一) 本指导手册包括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罚则四方面的指导内容。

(二)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遵循多方协作、统筹规划、科学建设、高效管理、方便使用的原则，引导城市停车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适用对象和范围

(一) 本指导手册所指城市停车设施为社会性客车的停放设施，不包括公交车、出租车、货车、中型及以上客车等专业运输车辆、摩托车以及非机动车的停放设施。

(二) 本指导手册所述停车设施包括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路内停车位三类。

1.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所。

2.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面向公众服务的供

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所（不含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

3. 路内停车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三）本指导手册中所指停车场为停放机动车的地面露天场所；停车库为停放机动车的室内空间（含地面机械式等停车场所）。

（四）安徽省各地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活动适用于本指导手册。

（五）本指导手册未涉及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条 城市分类指导意见

各地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与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实施畅通工程、创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全面促进城市交通与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充分考虑城市停车设施系统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在城市中心区外围规划建设城市停车换乘体系；坚持停车需求调控管理原则，运用政策法规和停车价格调控，引导人们转变出行方式，缓解城市中心区交通拥堵；同时推动新技术、新方法的融入，完善城市智能停车设施，停车信息服务平台的一体化的建设，积极尝试共享停车，利用已有设施，盘活存量。

各地可根据城镇体系布局，结合城市规模等级，制定差异性的城

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措施，停车配建标准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条 使用方法

（一）本指导手册为指导性文件，具体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还应符合国家、省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结合相关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以及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实施。

（二）各地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发改（物价）、财政、国土、交通等相关部门在具体工作中可以以本指导手册为依据，或者根据本指导手册，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明确政府有关部门职责，制定地方性指导文件。

第二章 规划

第八条 责任单位

各地城乡规划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和停车需求状况，会同公安、交通、国土、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滚动编制或修订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属地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规划层次

本指导手册所述停车设施规划包括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两个层次。各地应根据自身情况开展城市和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大城市及以上规模城市应分层次开展规划，中小城市可仅开展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一）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范围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相一致，重点为城市集中建设区。一般可划分为现状调研、专题研究、规划成果三个阶段。

1. 现状调研阶段。通过多种方式收集城市交通和停车设施的现状和规划资料；开展城市停车设施和使用特征调查；评估城市停车设施规划的实施情况；分析城市停车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专题研究阶段。在现状调研基础上，对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一般应包括城市停车设施现状供需分析、城市停车需求预测分析、城市停车发展战略、城市停车设

施供给策略、停车相关管理政策等。

3. 规划成果阶段。分析城市停车供给需求；确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战略；确定城市停车设施分区供给策略；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确定大型公共停车设施规模和分布；制定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提出停车收费、执法、信息化等管理政策；制定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计划；制定典型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和项目库。

（二）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范围应以城市分区为单元，也可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根据停车重点地区划定，或与片区交通综合改善规划相一致。一般可划分为现状调研、规划成果两个阶段。

1. 现状调研阶段。收集片区交通和停车设施的现状和规划资料；开展片区停车设施和使用特征调查；分析片区停车主要问题。

2. 规划成果阶段。落实停车设施分区供给策略，细化片区停车供需分析，落实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实施行动计划，提出老旧居住（小）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路内停车位规划方案和管理措施，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项目库和各地块停车设施建设要求。

第十条 规划原则

（一）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资源节约利用和停车需求调控相适应的要求。

（二）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布局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总体协调原则。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

整合落实原有规划停车设施，使停车设施布局与城市用地布局一致。符合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与城市交通发展相协调，体现停车差别化控制政策。

2. 规模适度、分散布局原则。单个公共停车设施规模适宜，点位布局相对分散。每个停车设施泊位数不宜超过 300 个（P+R 换乘停车场除外）。除局部范围内有大量交通吸引点可采用集中式布局外，其他区域宜在合理服务范围内分散布局公共停车设施。

3. 可操作性原则。兼顾控制性与可实施性，采取控制性、兼容性设施相结合，同时对弹性停车布局提出指引。

4. 资源节约原则。贯彻资源节约的指导思想，土地复合利用，结合旧城改造、地产开发、广场绿地、交通设施用地等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在用地紧张的地区新建设施以立体停车设施为主，鼓励现有设施立体化改造。

把公共地下车库的建设纳入新建学校、绿地、广场的设计方案，对有条件设置的均应考虑建设，并在项目立项、批建工作中进行重点推进。

5. 远近结合原则。一次规划、分步落实，使停车设施建设既能缓和近期停车矛盾，又能预留远期发展空间。

（三）路内停车规划，应考虑道路宽度条件，考虑道路等级及运行情况，确定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停车泊位的大小和数量。

（四）配建标准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适度超前配置原则：结合城市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和功能结构的调整与提升，考虑小汽车增长带来的停车需求，制定有较高起点的配建标准，即配建指标的制定要有鲜明的超前性。

2. 分区分级的供需平衡配置原则：根据城市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制定分区分级的停车配建标准，并辅以公共交通与停车管理，促进城市经济与动静态交通的协调发展。

3. 可操作性原则：停车配建标准作为政府职能部门指导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可操作性是实施和推行的关键。

4. 可持续发展原则：考虑到配建指标的提高将对新城开发、旧城改造等带来一定的经济负担，城市中有限的土地资源其提供停车设施建设的承受能力也相应有限，在城市开发建设、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交通畅通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保证城市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规划内容

（一）停车发展战略。根据城市发展及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制定城市停车发展的目标和战略。主要内容包包括：

1. 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方向和目标。
2. 确定停车设施资源分配利用的原则和策略。
3. 确定停车管理的政策方向。

（二）停车分区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人口、土地、交通等多种因素，合理划定停车分区，确定分区差别化的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

供给和管理策略。

1. 确定城市停车分区划分原则与方案。
2. 确定差别化的分区停车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引。
3. 确定分区停车设施规模和供给策略。
4. 确定分区停车收费和管理策略。

（三）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按照各类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的差异，确定建筑物分类，明确不同停车分区各种类型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1. 分析现有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的适用性与存在问题。
2. 确定建筑物分类。
3. 预测分析不同类型建筑物的停车需求特征。
4. 制定不同停车分区各种类型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按照差别化的停车分区发展策略，在具备建设条件、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区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1. 分析现状及未来不同分区的停车供需关系。
2. 分析公共停车设施服务半径、建设条件、周边道路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
3. 确定公共停车设施的功能定位和规模布局。
4. 确定公共停车设施的选址方案和用地控制要求。
5. 确定近期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库。

（五）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依据停车发展战略和分区管理策略，合理布设供车辆临时停放的路内停车位，确定设置和时限要求。

1. 明确路内停车位的设置方法和技术标准。

2. 明确不同地区、不同类别路内停车位的准停时段和时长、准停车型等要求。

(六) 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针对重点商务地区、老旧居住(小)区、大型医院和学校等现状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地区, 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包括挖掘停车潜力、规范停车秩序、调整停车收费、优化交通组织、改善人居环境等综合措施。

1. 调查调研片区现状停车供需关系及存在问题。

2. 提出挖掘停车潜力、优化交通组织、改善人居环境等综合改善方案。

3. 提出共享利用停车设施、规范停车收费和秩序管理等措施。

4. 确定近期片区停车综合改善项目库。

(七) 停车管理政策。按照停车产业化发展的要求, 研究制定经营管理和产业发展政策。按照规范停车秩序的要求, 研究制定严格停车执法管理的政策。按照智能化、信息化的要求, 研究制定推广应用停车新科技的政策。

1. 提出推动停车产业化发展政策。

2. 提出加强停车执法管理政策。

3. 提出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政策。

(八) 近期实施计划。依据城市近期发展目标, 制定近期停车发展政策措施, 提出近期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库和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计划, 确定建设时序、投资规模, 明确责任部门和实施主体。

1. 提出近期城市停车发展政策措施。
2. 制定近期停车设施新建和改建项目库。
3. 制定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计划。

(九)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遵循有利于促进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原则，提出规划的实施策略和措施。

1. 提出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
2. 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对策。

第十二条 技术要点

(一) 停车普查。停车普查是城市停车设施规划的基础，是量化分析停车供需的依据。各地城乡规划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每五年进行一次普查，重点为城市集中建设区，每年可根据需要进行局部地区专项调查。

1. 停车设施调查。包括：现状停车设施分布、规模、形式、构成，停车设施收费情况，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及使用情况，停车设施建设方式及经营管理主体等。

2. 停车特征调查。按平峰日和高峰日分区域进行，包括：停车目的、停车地点到目的地的步行距离，停车调查初始时停车设施内停车数量，车辆到达及离开停车设施的时间，调查结束时停车设施内停车数量，违停车辆数量等。

3. 相关资料收集。包括：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设用地规模、性质和布局，城市交通结构，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运行状况

等。

4. 规划实施评估。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评估既有停车设施规划各项内容的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和外部效益等内容。

(二) 停车需求预测。以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和机动车发展水平为依据，在停车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城市用地规划、交通出行特征、交通服务水平及城市交通管理等因素，预测规划末期城市停车需求总量及空间分布。

1. 基本车位需求。等于城市机动车保有量，规划年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应综合考虑影响机动车发展的政策，结合城市人口、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采用趋势分析法、类比法、相关因素法等方法预测。

2. 出行车位需求与城市交通出行结构、停车特征、交通管理政策等紧密相关，其需求预测应建立在停车调查基础上，预测方法可采取经验借鉴法、用地类别法、机动车出行分布法等。

3. 停车位总需求应等于基本车位需求与出行车位需求之和。

(三) 停车发展战略与目标。城市停车发展战略应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发展战略一致，结合各城市交通发展的战略目标、未来机动车发展水平，通过合理供应停车设施、优化停车价格机制、强化停车管理政策等综合手段，减少小汽车出行规模、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1. 近期目标：确立交通需求管理的策略，科学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在总体上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2. 远期目标：逐步形成与城市资源条件和土地利用相协调，与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可持续停车发展模式。

（四）停车分区发展策略。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就业岗位密度、土地开发强度、公共交通服务水平、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运行状况、停车设施使用特征等因素，合理划定停车分区。通常可分为严格控制区、一般限制区、适度发展区 3 类。

表 2-1 停车分区划分与影响因素

停车分区 考虑因素	一类地区： 严格控制区	二类地区： 一般限制区	三类地区： 适度发展区
用地性质与强度	高密度开发的城 市主、次中心	非高密度开发的城 市次中心、城市集中 建设区内除中心区 以外地区	其他区域
交通设施供应 水平	公共交通供应充足	公共交通供应一般	公共交通供应较 差
交通运行状况	交通运行状况较差	交通运行状况尚可	交通运行状况好
交通出行特征	公交分担率高	公交分担率较高	公交分担率低

不同城市的基础条件、交通出行特征存在一定的差异，各个城市的停车分区在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时划定。

根据以上停车分区，制定分区差别化的停车设施供给和管理策略。

1. 城市中心区采取以控制停车泊位规模、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为主导的需求管理策略。

2. 老旧居住（小）区采取挖掘供应潜力、规范停车秩序为主导的综合改善策略。

3. 应根据城市和交通发展的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停车分区划分方案。

（五）停车供给总体策略。

1. 城市停车供给总量应在停车需求预测的基础上确定。规划人口

规模大于 50 万人的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之间；规划人口规模小于 50 万人的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5 倍之间。

2. 按照适度满足基本车位，从紧控制出行车位的原则，建立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3.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路内停车位泊位具体供应比例，在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时确定。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一般占供给总量的 80~85%，城市新建区域可适当提高比例；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一般占供给总量的 10~15%；路内停车泊位一般占供给总量的 3~5%，中小城市可相应提高比例。

4. 停车设施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应结合电动车辆发展需求、停车设施规模及用地条件综合确定。

（六）建筑物分类与配建停车位标准。需配建停车位的建筑物应按照土地使用性质划分大类，按照建筑物类型、使用对象及各类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细分建筑物子类，并根据城市的发展特点调整。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的制定应结合城市特点开展专题研究，体现停车位总量控制和分区差别化原则。

1. 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应按照差别化原则合理设定下限与上限控制标准。

2. 城市中心区的停车配建标准应低于城市外围地区。中心区、公共交通发达地区的商业、办公等建筑物应设置上限标准，合理控制停车设施规模。

3. 在相同区域内公交服务水平高的地区，可降低配建停车位标准。轨道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区域内商业、商务办公等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比其他区域降低 10%-15%，具体比例结合各地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进行研究确定。

4. 机场、港口、公交枢纽、体育设施等大型公共建筑物，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通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和专题论证确定配建停车位规模。

5. 考虑停车位的共享和高效利用，城市综合体等多种性质混合的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规模可小于各单种性质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规模总和，不应低于各种性质建筑物需配建停车位总规模的 90%。

6. 对于新建或改建的住宅项目，若周边邻近 300 米范围内地块存在基本停车位缺口，可适当增补该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并对周边共享使用，增配量不能对周边道路交通产生显著影响。

7. 住宅区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住宅小区业主的需求。

8. 住宅区车位富余的前提下，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允许对外短时间开放。住宅区车位禁止销售给非本住宅区单位和个人。

9. 住宅区停车设施的停车泊位不够时，停车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应用停车信息系统、建设立体停车库或改变停车位固定租赁形式等措施提高现有车位的使用率和利用率。

10. 停车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停车设施的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

（七）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

1.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应按照“贴近需求、分散设置、立体建设”的原则，布局在具备建设条件，且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块。

2. 公共停车设施规模一般不宜大于 300 个泊位，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城市交通枢纽的独立公共停车设施规模，应根据客流量、集疏运方式结构等进行分析测算，经专题研究确定。

3. 按照节约土地资源的原则，有条件的情况下宜选择停车楼、地下停车库、机械式停车库等型式。

4. 强化广场地下空间、高架地面空间等复合土地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图2-1 高架下设置停车位

（八）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统筹考虑城市活动和交通运行，在确保步行、自行车、公交设施空间的基础上，合理布设路内停车位和出入口。

1. 设置路内停车位的道路宽度需要符合下表要求，且路内停车位建议设置为港湾式。道路宽度小于下表所示的最小道路宽度时，不应在路边设置停车位。

表 2-2 设置路内停车位的道路宽度条件

道路类别		道路车行宽度 B	停车状况
街道	双向道路	$B \geq 12$ 米	允许双侧停车
		$12 \text{ 米} > B \geq 8$ 米	允许单侧停车
		$B < 8$ 米	禁止停车
	单向道路	$B \geq 9$ 米	允许双侧停车
		$9 \text{ 米} > B \geq 6$ 米	允许单侧停车
		$B < 6$ 米	禁止停车
巷、弄或断头路		$B \geq 9$ 米	允许双侧停车
		$9 \text{ 米} > B \geq 6$ 米	允许单侧停车
		$B < 6$ 米	禁止停车

2. 城市主、次干道及交通量较大的支路，不宜设置路内停车位。路内停车泊位主要设置在支路，交通负荷度较小的次干道以及有隔离带的非机动车道上。

路内停车对道路交通服务水平产生影响后的值应控制在容许范围之内，即次干道 $V/C \leq 0.85$ ，支路 $V/C \leq 0.90$ （ V/C 是指道路交通流量和通行能力的比值）。当值超过上述规定时，如仍要设置路内停车设施，则应对其影响做进一步的分析后确定是否设置。

3. 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的道路上不宜设置路内停车泊位；配合公共停车设施，合理规划路内停车位，已经建成的公共停车设施的 200 米半径范围内，一律不得设置路内停车位。

4.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设置路

内停车。

5. 路内停车泊位与交叉口的距离以不妨碍行车视距为设置原则，建议应距离交叉口 50 米以远；单向交通出口方向，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缩短与交叉口的距离。

6. 路内停车泊位与有行车需求的巷弄出入口之间，应留有不小于 2 米的安全距离。路内停车泊位的设置应给重要建筑物、停车库等的出入口留出足够的空间，公交车站、消防栓、人行横道、停车标志、让路标志、信号灯等前后一定距离内不应设置路内停车泊位，具体参照道路交通管理等条例的有关规定。

7.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设置路内停车。

8.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以外，不得设置路内停车。

9. 路内停车泊位不得侵占行人过街空间或影响行人过街视线，宜在过街通道两侧 4 米内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或在过街横道处进行路缘石延展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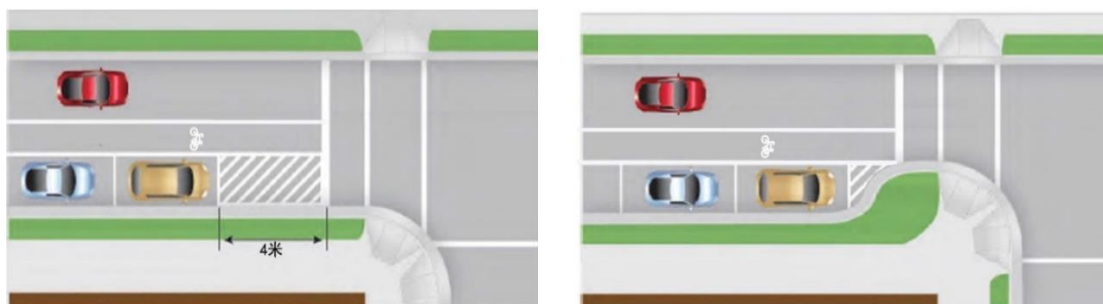


图2-2 过街横道两侧施划禁止停车区或者进行路缘石延展设计

10. 严格控制城市中心商业办公区路内停车位数量。在不影响道路

交通运行的情况下，允许老旧居住（小）区周边非交通性道路或支路设置夜间临时停车，制定相应的收费、管理规定。

11. 建立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制度，根据城市建设进度情况对设置路内停车位的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分析其设置位置及规模对道路交通流的影响程度，将分析结果作为是否对其进行调整的依据。

（九）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1. 详细分析片区停车设施供给、使用特征和供需缺口。

2. 在满足有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满足消防安全应急要求，确保步行和自行车路权，制定片区内道路拓宽和断面调整，适当增设路内停车位的方案。设置路内停车位后，应保障动态交通有序、安全、顺畅，用于通行的道路宽度必须满足消防通道的最小宽度要求。

3. 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如“边角料”土地，以及广场等地下空间挖潜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4. 完善标志标线，规范停车收费，明确片区内部停车位使用规则。

5. 优化动态交通组织，有条件的片区采用单向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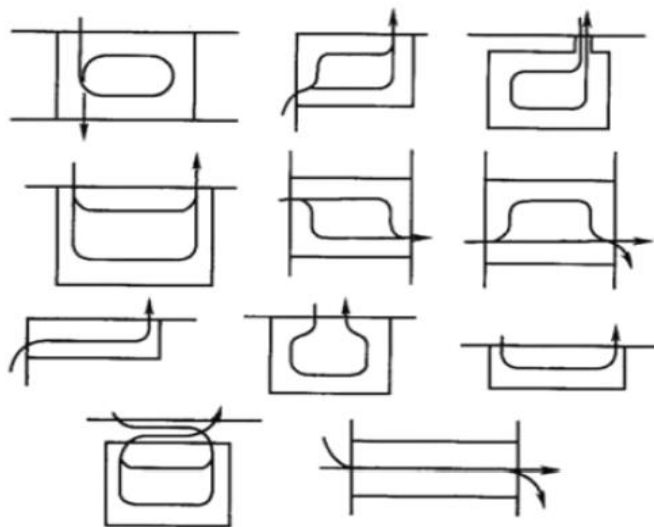


图2-3 停车区域内交通组织方式



图2-4 优化停车流线组织

6. 制定居住（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错时共享利用停车位的措施。

7. 制定使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停车诱导设施的措施。

8. 制定同步完善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设施，改善片区人居环境的方案。

9. 提出片区停车综合改善项目库和实施计划。

（十）改善停车产业环境。积极引导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资规模的准入标准，简化投资建设、经营手续办理程序，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一）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

1. 建设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和交换机制，统一管理全市停车泊位信息与使用数据。

2. 加强停车信息的互联互通，强化停车数据挖掘分析与多样化信息发布，为停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信息，为市民日常出行提供停车服务信息。

3. 推广使用电子停车收费技术，建设停车诱导指示系统，提高停车设施管理与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成果要求

(一) 成果形式。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组成。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 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其中规划图集宜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页装订。

2. 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文本可采用 WPS、DOC、PDF 等文本格式或图形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CAD、GIS 等矢量文件格式存储。

3. 电子文档应包括停车普查数据、模型数据等数据文件，采用数据库、GIS 格式存储。

(二)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文本编写大纲如下：

1. 总则。主要包括：编制依据，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2. 规划目标。主要包括：近远期城市停车设施发展与停车管理目标等。

3. 停车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城市停车发展总体战略方向，各类停车设施的发展定位、供给结构，停车设施资源分配利用原则和策略，停车发展与管理的政策措施。

4.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主要包括：城市停车分区划分原则与方案，

分区停车规划指引，停车设施规模和供给策略，停车收费和管理策略。

5.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主要包括：建筑物分类，不同停车分区各种类型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6. 公共停车设施规划。主要包括：公共停车设施的功能定位、布局选址、型式规模。

7. 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主要包括：路内停车位的设置方法、技术标准，准停时段、时长和车型，管理主体、收费标准等。

8. 典型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主要包括：典型片区公共停车设施规模与选址，路内停车位设置方案，老旧居住（小）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停车供应挖潜、停车秩序规范、交通组织优化、人居环境改善等配套措施。

9. 停车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停车收费管理与产业发展政策，停车执法管理政策，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措施。

10. 近期行动计划。主要包括：近期城市停车发展政策措施，近期城市停车设施新建与改建项目库。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规划实施的管理机制和对策，保障规划实施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对策。

（三）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文本编写大纲如下：

1. 总则
2. 片区停车供需分析
3. 片区停车改善目标与策略
4. 片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方案

5. 片区路内停车位设置方案
6. 片区老旧居住（小）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7. 片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8. 片区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优化方案
9. 近期行动计划与项目库
10.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四）规划说明书。规划说明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规划说明书正文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说明。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说明书附录主要包括：停车调查分析报告、停车需求预测分析报告、相关部门建议、公众意见。

（五）规划图纸。图纸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
2. 图面标明图名、风向玫瑰、规划年限、比例、图例、编制单位、日期等。
3. 规划图集应按现状图、规划图、分析图的顺序排列。
4.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主要现状图、规划图包括：城市停车设施现状图、城市停车分区图、城市停车需求分布图、城市停车供应分布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图、城市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示意图、城市停车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及典型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图。
5. 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主要现状图、规划图包括：片区停车

设施现状图、片区停车分区图、片区停车需求分布图、片区停车供应分布图、片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方案图、片区路内停车位设置方案图、片区老旧居住（小）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图、片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图及片区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优化方案图。

（六）基础资料汇编。基础资料汇编应当包括规划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参考资料及文件，并按照文件、基础资料、参考资料的顺序进行编排。

第十四条 规划管理

（一）各地城乡规划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是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管理主体，公安、交通、国土、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规划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滚动编制或修订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提出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计划，按计划组织编制。

2. 城市和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指标、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用地控制指标等内容，经审查批准后应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依据。

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未满足配建标准和规划条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4.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汇总停车综合改善项目库，开展实施评估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建设时序。

5. 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编制的监督管理，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市民和相关单位意见，规划编制成果要进行公示。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对挪作他用的停车设施限期进行清退，保障停车功能。

6.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停车资源和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促进停车规划管理的信息共享，保障停车规划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

第十五条 鼓励政策

（一）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并提供规划、建设、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二）政府储备土地及其他空闲土地、闲置建筑，土地管理者、使用者或者建筑物产权人在征得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公安、城市管理、国土等部门同意后，可以组织设置临时性公共停车设施。

（三）新建、改建、扩建地下公共停车库和地上公共停车泊位超过 100 个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 10%~20%的附属商业面积（按照停车场建筑面积计算），具体比例由属地人民政府确定。

（四）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可

以设置为公共停车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征求公安、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等部门意见；未设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空地，城乡建设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建筑物业主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城乡建设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与业主协商共同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五）建筑物业主拥有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开放式场地土地使用权，需要施划停车泊位的，由建筑物业主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城市管理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在征求公安、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等部门意见后，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施划。

（六）根据城市道路通行状况和停车需求，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由公安部门在征求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乡规划等部门意见后，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公安部门统一施划；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章 建设

第十六条 建设原则

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设施为辅助，路内停车泊位施划为补充，控制城市中心区停车泊位规模，加强交通枢纽、医院、旅游景区、大中型商贸场所以及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同时，城市停车设施的建设应实用方便、安全人本、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绿色生态并符合城市交通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 供地方式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设施用地，在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其土地供应方式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对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设施用地，一般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协议出让价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确定的最低价标准。

（二）城市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用地综合开发配建商服设施，配建的商服等用地可按市场价有偿使用。

（三）出让土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可根据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客观收益情况评估并合理确定出让地价。

（四）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下建设停车设施，

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的，可按地表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出让底价。具体比例由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五）对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场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其中划拨土地上配建的商服等用地需按市场价有偿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要求

（一）选址要求

1. 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城市环境保护及消防等要求。

2. 应节约城市土地资源，重视地下空间的开发与利用，集约用地，城市中心地区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

3. 特大型、大型、中型停车库（场）的基地宜临近城市道路；不相邻时，应设置通道连接。

4. 应避开地质断层及可能产生滑坡等地质灾害的不良地质地区。

（二）建设规模

停车设施的建设规模应依据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周边用地情况、停车需求、交通出行特征、路网承载能力及城市交通管理等因素确定。配建停车设施的建设规模应依据城市停车配建标准确定。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地块及周边，可适当增大公共建筑的配建停车设施规模，缓解停车压力。

建筑配建停车场受到工程设计、建设难度等因素影响情况下，可

以采用车位异地建设的形式。异地建设的泊位数量不能超过建筑配建泊位数量的5%，且异地建设泊位总数不能超过20个。车位异地建设补偿金，应按照车位数量、工程投资等情况，由属地财政部门计费，建设单位足额缴纳。

（三）车位尺寸与规模换算

车位尺寸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等国家标准进行设计。“母子车位”尺寸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不能认定为车位，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等部门不予以竣工验收、确权登记。

新建的停车设施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按车位计算，地面停车场停车位用地面积为25~30m²/标准停车位，地下停车库与地上停车楼停车位建筑面积为30~40m²/标准停车位，路内停车泊位的用地面积为15~20m²/标准停车位。

（四）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应当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具备照明、通风、消防、排水、防盗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按照建筑设计要求，交通组织方案等，设置醒目的标志和标线。住宅区、大型公共场所、主要旅游景点设置残疾人的专用泊车位。无障碍车位和轮椅坡道的设置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标准规范执行。

新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按不少于规划停车位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配建的充电桩原则上不少于规划停车位的10%。研究制定

老旧小区、公共建筑物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桩配套改造实施办法、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充电桩车位管理办法等。

加大现有公共停车设施的充电设施增设力度，各地可在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设置相应的奖励等措施，鼓励停车设施完善充电设施。

具体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技术要点

（一）停车库（场）

1. 停车库（场）的基地出入口设置

基地出入口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规定及城市交通规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基地出入口不应直接与城市快速路相连接，且不宜直接与城市主干路相连接。基地出入口应与交叉口保持一定的距离，具体由属地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表 3-1 停车库（场）基地出入口数量与规模关系表

停车当量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1000	501~1000	301~500	101~300	51~100	25~50	<25
出入口个数	<4	<3	<2	<2	1	1	1

注：对于停车当量小于 25 辆的小型停车库（场），出入口可设一个单车道，并应采取进出车辆的避让措施。停车当量规模折算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标准计算。

基地双向行驶出入口宽度宜为 7~11 米，单向行驶出入口宽度宜为 5~7 米，并应保证出入口与内部通道衔接的顺畅。采用封闭式管理的基地出入口，道闸的设置位置距离城市道路红线不应小于 12 米。基地出入口的坡顶或者坡底，距离城市道路的规划红线不应小于 7.5 米。

基地出入口应具有通视条件，与城市道路相交的角度为 75~90°，出入口边线以内 2 米处作视点的 120° 范围内不应有遮挡视线的障碍物。与城市道路连接的出入口地面坡度不宜大于 2.5%，出入口也不宜设置在弯道和超高的道路上。

2. 停车库（场）的基地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的功能分区应合理，可根据需要设置车库（场）区、管理区、服务设施、辅助设施等。车库（场）区的功能空间除考虑停车区、通行区外，应组织好步行流线，设置步行安全通行带。

总平面内，单向行驶的机动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5 米，双向行驶的小型车道不应小于 6 米，转弯内侧缘石半径不小于 5 米，回转场地不应小于 12 米*12 米。

基地内停车库机动车出入口之间净距应大于 15 米，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并保持 10 米以上净距。停车库出入口应

保证良好的通视条件。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标准要求，基地内部道路边缘与建筑物，构筑物应保持最小安全距离。

3. 停车库（场）设计要求

基地内停车库（场）出入口数量及车道应符合以下规定：

停车泊位数小于或等于 100 辆时，应设置不少于一个双车道或二个单车道的出入口；当停车泊位数小于 25 辆时，如条件受限制时也可设置一个单车道的出入口，但必须完善交通信号和安全设施，出入口外应设置不少于二个等候的客车泊位。

停车泊位数大于 100 辆且小于或等于 300 辆时，应设置不少于一个双车道和一个单车道的出入口。停车泊位数大于 300 辆且小于或等于 500 辆时，应设置不少于二个双车道的出入口。

停车泊位数超过 500 辆后，宜按每增加 400 辆增设一个双车道出入口加以累计；超过 1300 辆后，宜按每增加 500 辆增设一个双车道出入口加以累计。

受场地条件限制，地下车库出入口数量不能满足上述规定时，可采用坡道和机械式垂直升降梯组合作为其出入口，一台机械式升降梯服务的车辆数不应大于 25 辆，升降梯出入口外停候区应设置不少于二个候车位。

停车库出入口坡道可采用直线型或曲线型，可采用单车道或双车道。严禁将较宽的单车道兼作双车道。单向行驶的坡道净宽不应小于 5.0 米，双向行驶的坡道净宽不应小于 7.0 米。直线坡道最大纵坡不大于 15%（高与长之比），曲线坡道最大纵坡不大于 12%（高与长之比）。

当坡道纵向坡度大于 10% 时，坡道上、下端均应设缓坡坡段，其直线缓坡段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3.6m，缓坡坡度应为坡道坡度的 1/2；曲线缓坡段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2.4m，曲率半径不应小于 20m，缓坡段的中心为坡道原起点或止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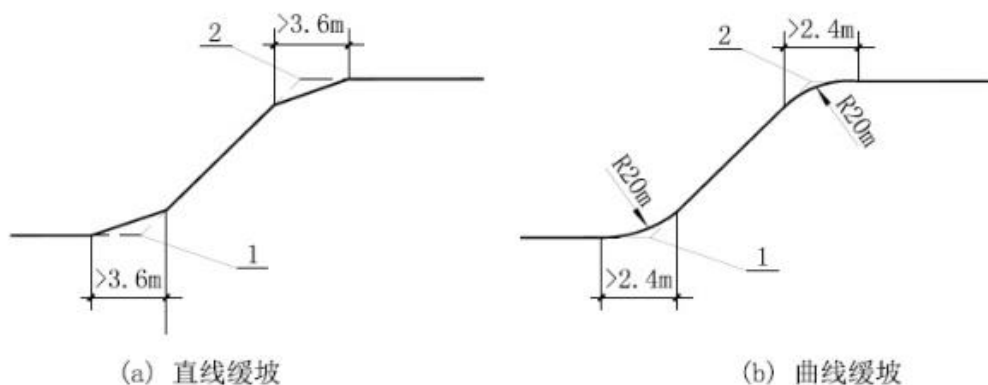


图 3-1 缓坡示意图 (1-坡道起点, 2-坡道终点)

车辆双向行驶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0 米；单向行驶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并应同时满足通道两侧相应停车方式所需的通道宽度。转弯内侧缘石半径不小于 5 米。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标准要求，机动车之间以及机动车与墙、柱、护栏之间应保持最小净距。坡道、通道和停车位的最小净高不小于 2.2 米。

车库停车区域的停车方式应排列紧凑、通道短捷、出入迅速、保证安全和与柱网相协调，并应满足一次进出停车位要求。停车方式可采用平行式、斜列式（倾角 30°、45°、60°）和垂直式，或三种方式混合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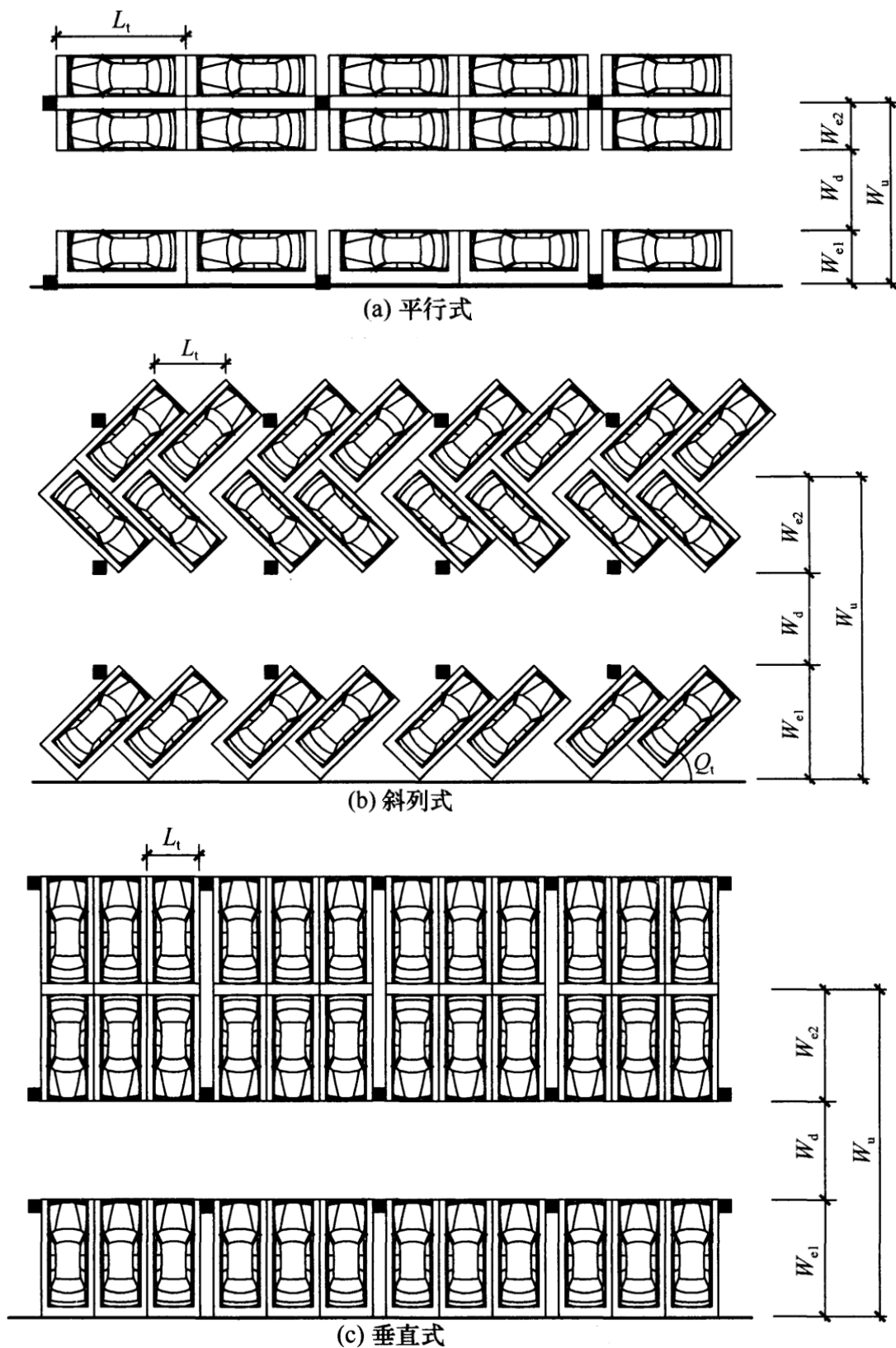


图 3-2 停车方式图

注： W_u 为停车带宽度； W_{e1} 为停车位毗邻墙体或连续分隔物时，垂直于通（停）车道的停车位尺寸； W_{e2} 为停车位毗邻时，垂直于通（停）车道的停车位尺寸； W_d 为通车道宽度； L_t 为平行于通车道的停车位尺寸； Q_t 为机动车倾斜角度。

表 3-2 小型车最小停车位、通（停）车道宽度表

停车方式		垂直通车道方向的最小停车位宽度（米）		平行通车道方向的最小停车位宽度 L_t （米）	通（停）车道最小宽度 W_d （米）
		W_{e1}	W_{e2}		
平行式	后退停车	2.4	2.1	6.0	3.8
斜列式	30° 前进（后退）停车	4.8	3.6	4.8	3.8
	45° 前进（后退）停车	5.5	4.6	3.4	3.8
	60° 前进停车	5.8	5.0	2.8	4.5
	60° 后退停车	5.8	5.0	2.8	4.2
垂直式	前进停车	5.3	5.1	2.4	9.0
	后退停车	5.3	5.1	2.4	5.5

多层、错层、螺旋坡道式等特殊车库的设计要求按照《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标准执行。

4. 机械式停车库设计要求

建筑工程配建停车库宜采用自走式停车库，条件受限时可建造机械式停车库代替坡道自走式停车库，或与坡道自走式停车库组合设置。机械式停车库应根据基地及建筑总体功能布局的需要，结合各类机械停车设备的运行特点进行设计，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当设计条件有特殊要求时，应与设备供应单位协调确定。

具有大量人流、车流集中疏散的大型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建筑不应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其他建筑工程停车库（场）配置的机械停车泊位数不宜超过其配建停车泊位总数的 60%。

停车设备的出入口、操作室、检修场所等明显可见处应设置安全标志。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2894）》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的要求。

机械式停车设施的土建基础和结构等应根据建设场地的地质勘探报告、停车设备的荷载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

第二十条 停车设施建设手续办理

路外停车设施和配建停车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手续办理。

路内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由公安部门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路内停车位设置方案，会同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及辖区相关部门现场勘查审核后，进行路内停车位的设置。企业和个人均不得占用车行道空间、人行空间等城市道路停车场所；若临时占用车行道空间的，由公安部门受理；若临时占用人行空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受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占用者缴纳城市道路资源占用费，受理单位许可临时占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管理

（一）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

（二）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再进行建设。

2. 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达到配建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相关要求。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4. 建设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部门要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对停车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产权登记

（一）停车设施权利人可依法向属地国土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二）住宅区个人购买（非租赁）的合法车位可依法向属地国土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共停车设施服务设施

（一）公共停车设施入口显著位置应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标牌、停车泊位使用情况电子显示牌、收费价目牌、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应包括经营者名称、开放时间、车型、监督举报电话等。

（二）公共停车设施地面应清晰地标出车行引导线，设置出入口标志或在车行道上方设置下垂式出入口引导牌；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电梯间引导标志或在人行道上设置下垂式电梯间引导牌。



图 3-3 醒目的停车设施指示系统

(三) 公共停车设施内应按总停车位的 2% 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比例不足一个无障碍停车位的至少设置一个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停车位应与停车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宜靠近停车设施人行出入口。停车位一侧应留有不小于 1.2 米宽的轮椅通道，任意方向的坡度均应小于 2%，并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图 3-4 无障碍停车位

(四) 公共停车设施内靠近电梯间、人行通道及其他显著位置处应设置停车设施平面示意图。

(五) 公共停车设施内服务岗亭的设置应不影响车辆驾驶者行车视线，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六) 公共停车设施内的电子计时收费装置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在平坦路段，宜在计时收费装置前留有不少于 10 米的直行行车距离。

(七) 并入区域停车诱导系统的公共停车设施, 应配备与停车诱导系统联网相适应的设备和日常信息处理系统, 并做好日常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八) 公共停车设施有多个出口且连接多条道路的宜设置指路标志。

(九) 公共停车设施内宜设置便民服务信息牌, 为车辆驾驶者提供道路交通状况、天气预报等信息。

(十) 大型、特大型停车设施内应划分停车区域, 宜使用颜色、编号或标志物等方式予以标识。



图 3-5 停车设施色彩分区与编号

(十一) 大型、特大型公共停车设施内宜设置服务区, 提供休息室、公共卫生间、洗车等服务设施。

(十二) 地下停车库内宜设置广播服务系统和通讯信号增强设备。

(十三)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按规定进行定期保养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设施安全设施

(一) 停车设施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设施中标志

的几何图形、文字、材质、颜色、效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标志的设置应当准确、简洁、连续。

(二) 停车设施内设置的标志应当具备反光效果，反光效果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使用要求的，应当加装辅助反光或发光设施。

(三) 停车设施入口处应当设置限速标志、禁止鸣喇叭标志。

(四) 室内停车库的入口处应当设置限高标志，所限高度为室内通道的最小净空；停车位处低于通道最低限高的，应当在停车位顶部等显著位置设置车位限高标志。

(五) 停车库内的立柱和通道突出部位应当安装反光警示护板，颜色为黑黄相间；通道转弯处及消防、供电、排水、燃气等设备周围应当安装反光防护桩。

(六) 停车设施内有障碍物遮挡等视线不良的位置，应当安装安全反光凸面镜，凸面镜的视野不小于 150 度，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

(七) 停车设施的垂直式、倾斜式停车位应当安装车轮阻挡装置，装置距其他车辆或障碍物应不小于 110 厘米。

(八) 停车设施内通道宽度低于 6 米的应当设置单向循环车道，宽度达到 6 米以上（含 6 米）的可以设置双向车道。

(九) 停车设施出入口的设置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通行；入口道闸应当退后停车设施用地红线不小于 10 米。

(十) 停车设施的照明、排水、通风、消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

(十一) 停车设施应当设置值班岗亭、道闸、监控设备等封闭式

安全管理设施。

(十二) 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及维护制度。

第二十五条 投融资体系

多方式拓宽停车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渠道, 实现停车产业市场化可持续发展。

(一) 特许经营方式

1. 鼓励个人或企业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各城市可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资源(包括路内停车位), 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 委托给专业停车服务企业进行经营。

2. 政府应将拟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的公共停车泊位数量、分布、收费要求等进行公示, 并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确定管理主体。

3. 特许经营者的选择应同时考虑特许经营权报价和服务措施两方面因素, 特许经营权报价因素不应低于 50%。

4. 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应进行公示, 通过纳入停车产业发展基金等形式, 专项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补贴等。

5. 实行特许经营后, 停车设施经营、收费、维护等工作由停车服务企业负责, 执法部门仅负责违法停车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 经营权抵押

1. 按照各项规定新建、改扩建的停车设施, 建设单位均可以按规定办理产权、经营权登记。建设单位在取得所有权或经营权后, 可进行抵押或有偿转让, 特许经营权不得转让。

2. 鼓励金融机构对停车设施经营权预期收益提供质押贷款，支持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3. 研究制定停车泊位产权关系和产权交易的政策法规，为停车产业融资、停车泊位进入交易市场创造条件。

4. 鼓励对单个停车泊位办理分割的独立产权、经营权，便于开展融资活动和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三）财政补贴

1. 属地人民政府可通过专项资金、异地建设补偿金、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等支持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2. 财政出资建设停车设施的，优先满足医院等公益性建筑的停车需求。

3. 对非财政出资新建公共停车设施，可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停车设施分类、土地类别进行成本测算后确定。

4. 对于列入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按照项目重要程度和紧迫性，可以通过财政贴息等形式提供融资支持。

（四）其他融资方式

1. 鼓励设立停车产业发展基金，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经营提供融资支持。

2. 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经营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和资产支持票据。

3. 鼓励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通过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

司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提供支持。

4.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停车设施，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建设，采取放弃一定时期的收益权等形式保障社会资本的合理收益。

第二十六条 停车新技术

（一）加快对城市停车资源状况摸底调查，建立停车基础数据库，实时更新数据，并对外开放共享。

（二）促进咪表停车系统、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自动识别车牌系统等技术的开发与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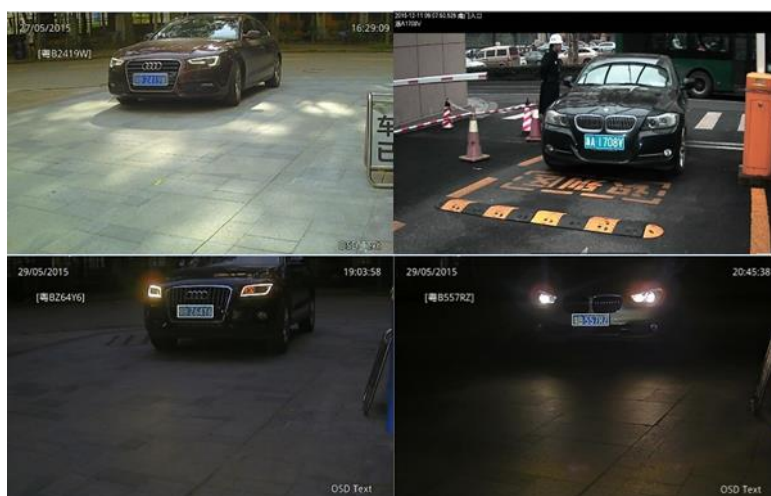


图 3-6 车牌识别系统

（三）推动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不同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强化对系统平台监督，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鼓励出行前进行停车查询、预定车位，实现自动计费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



图 3-7 停车应用 APP



图 3-8 不停车收费

(四) 倡导土地的集约高效利用，鼓励各种形式的立体停车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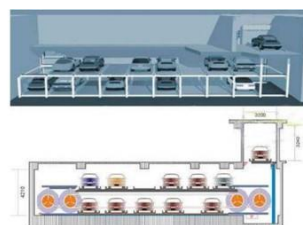
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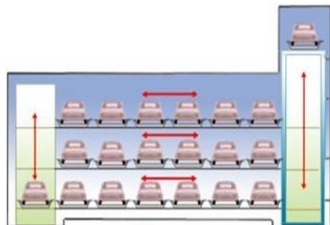
升降横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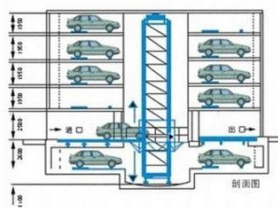
垂直循环式



水平升降式



多层循环式



巷道堆垛式



垂直升降式

图 3-9 立体停车设施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七条 管理原则

（一）城市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应遵循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建设，合法使用的原则。

（二）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价格、工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设施的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及时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并建立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和信息共享制度。

（三）提供相关停车服务，应按照《停车服务规范》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运营管理

（一）停车行业主管部门是停车设施运营的管理主体，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价格、工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设施运营的管理工作。

（二）运营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停车设施运营者是否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停车设施经营权。招标、拍卖所得除依法约定归非国有出资人所有部分外是否全部上缴财政。

2. 停车设施运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并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 停车设施是否被改变使用性质，规划确定的停车位数量是否被

私自增加或减少。

4. 收费停车设施是否严格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标准进行收费。

5. 停车设施经营者是否按照本指导手册的规定履行义务。

6. 停车设施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本指导手册的规定。

7. 路内停车位的设置、撤销、使用是否符合本指导手册的规定。

8. 停车设施台账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

（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需要实行收费管理的，由所属产权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经营权。招标、拍卖所得除依法约定归非国有出资人所有部分外全部上缴财政，可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

（二）部分使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非国有出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取得经营权。

（三）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工商登记后 15 日内，持有关材料向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四）停车设施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自变更、歇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歇业的，经营者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设施收费

(一) 公共停车设施的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两种定价形式。各地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区域和停车设施的类别制定分类收费标准，适时进行调整。收费标准调整时，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二)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按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三) 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区别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白天高于夜间、长时间高于短时间、大型车高于小型车、路内高于路外的原则，对不同地段、不同停车时间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引导车辆停放，合理疏导交通流量，畅通道路交通。位于城区外围的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中心停车设施实行优惠收费政策。

(四) 停车设施经营者不出具税务部门提供的统一票据，车辆停放者有权拒绝付费。

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规范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 (一) 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 (二) 按照规范设置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 (三) 执行停车收费规定，在停车场（库）入口处及收费处醒目

位置公示收费标准；

- (四) 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 (五) 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 (六) 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 (七) 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八) 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设施车辆停放者行为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及其随车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 (二) 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 (三) 不得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
- (四) 按规定支付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路内停车位经营权

路内停车位属于公共资源，需要进行收费管理的，其经营权的确定及其他管理事项参照公共停车设施经营的有关规定或者采用委托管理方式通过招标授予特许经营权。

确定收费路内停车位经营权产生的招标、拍卖所得全部上缴财政，

专项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路内停车位相关的城市道路和道路交通设施的维护，以及路内停车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路内停车位收费

（一）路内停车位收费标准参照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的确定方式进行制定。

（二）路内停车位的收费标准应当高于同一区域、同一时段其他公共停车设施的收费标准。

（三）路内停车位的停车收费全额上缴财政，非经营性公共停车位相关支出按属地原则由各地按相关规定予以保障，利用非市政道路设置的停车位除外。受委托管理的路内停车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管理服务费，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不允许对非经营性停车位收取路内停车费。

第三十五条 路内停车位停放

（一）在路内停车位停车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沿规定的行驶方向或停车位指示方向停放机动车；实行收费管理的，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缴纳停车费用。

（二）超高、超宽、超长车辆不得使用路内停车位。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利用路内停车位从事销售、修理、洗刷车辆或者堆放物品等妨碍道路交通秩序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路内停车位评估

公安和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路内停车位的巡查和维护工作，确保路内停车位得到有效合理的使用，并会同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财政等部门每年对路内停车位的设置和使用、收费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和停车需求变化，及时调整或者撤销路内停车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配建停车设施运营

（一）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配建停车设施，应当首先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业主的停车需求，不得擅自改作他用或者改变使用性质。

（二）鼓励配建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停车，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者收费停车服务。

配建停车设施提供收费停车服务的，应当完善相关设施，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报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收费标准应在政府部门制定收费标准的范围内。

住宅区自用停车设施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收费停车服务的，须经居住区业主大会同意方可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公众参与

加强协作式多途径管理，增加群众与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积极听取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十九条 投诉处理机制

停车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同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公安、交通、价格等部门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社会公众对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运营服务的投诉举报，做到及时受理、移交、调解和查处，按照规定将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人。

第四十条 部门协作

建立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协作机制，公安、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在停车设施管理的巡查或者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有权单位通报。接到通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征信系统

（一）机动车驾驶人逃避缴费的，可以将其逃费信息纳入车主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二）经营性公共停车设施、向社会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配建停车设施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或者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入其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规划建设

（一）擅自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城市管理部门，按职权责令撤除非法施划的道路停车泊位，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配建标准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停车设施用途或者停止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

（三）未配建停车设施或者配建停车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运营管理

（一）未经备案或者未经招标、拍卖确定经营权，擅自使用机动车停车设施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

（二）未经解除备案擅自停止对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

（三）擅自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障碍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

罚。

（四）停车设施经营者因过错造成停放车辆遗失或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停车设施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出具收费票据、违法收费的，由价格、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允许大型货车和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机动车进入住宅区停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停车设施管理单位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驾驶人员

（一）城市道路上机动车违法停放的，对违章车辆实施拖吊作业，并依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二）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可以在其补交费用之前，拒绝为其提供停车服务。

（四）停车设施经营者可以将恶意逃避缴费车辆信息，报请停车行业主管部门纳入车主个人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附录 1：国内部分省份与城市建筑配建停车标准

(一) 浙江省 (2013 年)

本标准选自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 (库) 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 (库) 配建指标的选用级别和适用范围, 应符合表 2.1.1 的规定。机动车配建指标按小型汽车计算, 非机动车配建指标按自行车计算。

表 2.1.1 配建指标级别及适用范围

指标级别	适用范围
I	小城市, 规划人口小于或等于 20 万人
II	中等城市, 规划人口大于 20 万人小于或等于 50 万人
III	大城市, 规划人口大于 50 万

1. 住宅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2 的规定。

表 2.1.2 住宅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户)			非机动车 (停车位/ 户)
		I	II	III	
住宅	户建筑面积>200m ² 或别墅	2	2	1.8	-
	140m ² <户建筑面积≤200m ²	1.4	1.4	1.4	1.5
	90m ² <户建筑面积≤140m ²	1.1	1.1	1.1	1.8
	60m ² <户建筑面积≤90m ²	0.8	0.8	0.8	2
	户建筑面积≤60m ²	0.6	0.6	0.6	2.2
小区物管等配套附属用房(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	0.3	0.3	2.5

注: 公共租赁房和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停车泊位配建指标, 由各地政府参考普通住宅配建指标, 并综合考虑项目所处区位和公共交通条件等因素确定, 同时要预留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空间, 努力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停车需求。

2. 办公楼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3 的规定。

表 2.1.3 办公楼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 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内部	外来
行政办公	具有对外窗口服务功能	0.8	1.2	1.3	1.2	1.0
	其他行政办公	0.7	1.0	1.2	1.2	0.6
其他办公		0.6	0.8	1.0	1.4	0.6

3. 商业场所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4 的规定

2.1.4 商业场所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停车位/每 100m ² 建筑面 积)			非机动车 (停车位/每 100m ² 建筑面 积)	
		I	II	III	内部	外来
综合 零售 商业	大型商业(建筑面积>10000m ²)	0.7	0.8	1.0	1.8	3.0
	中型商业(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0m ²)	0.5	0.6	0.8	1.8	3.0
	小型商业(建筑面积≤1000m ²)	0.3	0.4	0.5	1.0	2.0
大型超市(建筑面积>10000m ²)		0.9	1.0	1.2	1.6	5.0
专业市场、批发市场		0.7	0.9	1.2	2.0	2.0
农贸市场		0.3	0.4	0.5	2.5	5.0

4. 餐饮、娱乐设施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5 的规定。

2.1.5 餐饮、娱乐设施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内部	外来
餐饮娱乐	建筑面积>4000m ²	1.5	1.7	2.0	1.8	1.8
	建筑面积≤4000m ²	1.3	1.4	1.5	1.8	2.0

5. 旅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6 的规定。

2.1.6 旅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停车位/每客房)			(停车位/每客房)	
	I	II	III	内部	外来
星级宾馆	0.7	0.7	0.7	0.7	—
其他旅馆	0.5	0.5	0.5	0.5	—

注：配套的餐饮、娱乐、商场设施停车位按分类指标另计。

6. 影（剧）院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7 的规定。

2.1.7 影（剧）院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每百座)			非机动车(停车位/每百座)	
	I	II	III	内部	外来
大、中型影（剧）院（总座位数>700座）	3.0	4.0	6.0	3.0	25
小型影（剧）院（总座位数≤700座）	2.5	3.0	5.0	3.0	25

7. 会展中心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8 的规定。

2.1.8 会展中心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非机动车	
	I	II	III	内部	外来
展览馆（车位/每 100m ² 建筑面积）	0.5	0.7	0.9	1.0	2.5
会议中心（车位/每百座）	6.0	7.0	8.0	2.0	15

8. 体育场馆应按表 2.1.9-1 分类，其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9-2 的规定。

2.1.9-1 体育场馆分类

项目	容量规模(座位数)	
	体育场	体育馆
体育场馆	一类	>20000
	二类	≤20000
娱乐性体育设施		

2.1.9-2 体育场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每百座)			非机动车(停车位/每百座)	
		I	II	III	内部	外来
体育场馆	一类	—	4.0	5.0	—	25
	二类	2.5	3.5	4.0	—	25
娱乐性体育设施		1.0	1.2	1.4	—	2.5

注：内部非机动车停车数按职工总人数的30%计算。

9.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2.1.10的规定。

2.1.10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停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I	II	III	内部	外来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	0.4	0.6	0.8	1	3

10. 医院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2.1.11的规定。

2.1.11 医院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非机动车(停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I	II	III	内部	外来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门诊部(含急诊部)(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8	1.0	1.2	2.0	5.0
	住院部(车位/每床)	0.1	0.15	0.3	0.3	0.5
	其他(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6	0.8	1.0	1.4	—
社区卫生站(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2	0.4	0.5	2.0	2.5
疗养院(车位/每100m ² 建筑面积)		0.4	0.4	0.4	1.0	—

注：其它为院内的办公、医技等功能性建筑。

11. 学校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12 的规定。

2.1.12 学校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停车位/ 每百教工)			非机动车 (停车位/每 百位师生)
		I	II	III	
大专 院校	内部(机动车:车位/每百教职工, 非机动车:车位/每百师生)	20	25	30	60
中学	内部(机动车:车位/每百教职工, 非机动车:车位/每百师生)	18	25	25	60
	学生接送(车位/每班)	0.6	0.6	0.8	2.0
小学	内部(机动车:车位/每百教职工, 非机动车:车位/每百师生)	18	25	25	30
	学生接送(车位/每班)	1.2	1.2	1.2	3.0
幼儿 园	内部(机动车:车位/每百教职工, 非机动车:车位/每百师生)	15	15	15	30
	学生接送(车位/每班)	0.8	0.8	1.0	5.0

注: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应划定主要针对接送学生家长的临时停车区(上、下学高峰时段),车位数量宜按表 2.1.12 的规定设置。

12. 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13 的规定。

2.1.13 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 (每 100m ² 游览用地 面积)	非机动车(每 100m ² 游览用地面积)	
		内部	外来
主题公园	0.2	*	1.2
城市公园	0.1	*	2.2
旅游区、度假村	0.2	*	0.2

注:*内部非机动车停车数按职工总人数的 30%计算。

13. 工业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14 的规定。

2.1.14 工业停车位指标

项目	机动车(每 100m ² 建筑面 积)	非机动车(每 100m ² 用地面积)	
		内部	外来
工业厂房区	0.3	*	0.6
工业厂房办公区	0.8	*	0.6

仓库区	0.4	*	0.4
-----	-----	---	-----

注：*内部非机动车停车数按职工总人数的70%计算。

14. 建筑工程配建特殊机动车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2.1.15 的规定。

2.1.15 配建特殊机动车辆停车位指标

车位类型	建筑类型	停车配建指标
装卸车位	办公	每 300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最高 3 个
	旅馆	每 100 个客房设置 1 个，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 个客房，增设 1 个
	大型商场、大型超市、批发交易市场	每 50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10000m ² ，增设 1 个；超过 6 个时，每增加 15000m ² ，增设 1 个
	会展中心、工业厂房、仓库	按照具体生产条件或需求确定
出租车车位	旅馆	每 100 个客房设置 1 个，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150 个客房，增设 1 个
	办公	每 100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15000m ² ，增设 1 个
	餐饮、娱乐	每 30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
	商业	每 30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
	医院	每 50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
	影剧院	每 300 个座位设置 1 个
	会议中心	每 200 个座位设置 1 个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	每 50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
	体育场馆	每 1000 个座位设置 1 个
学校	学生接送车位可设置成出租车车位（临时上下客停车位）形式	
大客车车位	旅馆	每 50 个客房设置 1 个，超过 6 个时每增加 100 个客房，增设 1 个
	学校	1000 个师生以下的学校至少设置 2 个学校大客车车位，1000 个师生以上的学校至少设置 3 个学校大客车车位，大专院校至少设置 3 个

车位类型	建筑类型	停车配建指标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	每 5000m ²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
	体育场馆、会议中心	每 1000 个座位设置 1 个
	游览场所	每 10000m ² 游览面积设置 1 个
无障碍停车位	停车位 ≤ 25 可设 1 个； 停车位 ≤ 50 辆时，无障碍停车位 ≥ 2 个； 50 < 停车位 ≤ 300 辆时，无障碍停车位 ≥ 5 个； 300 < 停车位 ≤ 500 辆时，无障碍停车位 ≥ 8； 停车位 > 500 辆时，无障碍停车位 ≥ 总停车位数的 2%	

注：除装卸车位外，其他特殊停车位都计入配建停车位数。

(二) 福建省 (2017 年)

本标准选自福建省《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城市建设项目应配建与其规模相应的机动车停车场(库)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配建的停车场(库)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性质,配建标准不得低于下表的规定。

2.2.1 福建省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机动车车位	非机动车车位
旅馆	四、五星级	车位/间客房	0.6~0.7	0.4
	一至五星级		0.5	0.4
	一般旅馆		0.3	0.5
办公	商业办公(写字楼)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2	3
	省、市级机关办公涉外办公		2.2	4
	其他办公		0.8	4
商业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	8
餐饮、娱乐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2	4
市场	批发市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2	2
	生鲜超市中心店		1.5	8
博物馆、图书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5
风景区		车位/1hm ² 建筑面积	6.0	1
城市公园		车位/1hm ² 建筑面积	3.0	5
展览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1.5	5
医院	省级医院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2	4
	市级医院		0.8	4
	其他医院		0.6	4
体育馆	一类体育场>15000座 或体育馆>400座	车位/100座	3.0~6.0	30
	二类体育馆		2.0~3.0	30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100座	2.0	30
	剧院		3.0~4.0	20
交通建筑	火车站	车位/1000名旅客 (最高集聚人数)	2.0	4
	机场		10.0	1
	码头		2.0	4
	客运广场		4.0	4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机动车车位	非机动车车位
住宅	每户建筑面积>150m ²	车位/户	1.5	1
	每户建筑面积 90~150m ²		1.2	1
	每户建筑面积 45~90m ²		0.8	2
	每户建筑面积<45m ²		0.5	2
学校	综合性大学	车位/100 名学生	6.0	50
	大专、中专、职校		4.0	50
	中学		3.0	40
	小学		2.0	20
	幼儿园		1.5	5

注：1、表中住宅是指商品房和安置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及公租房按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用地发展和交通条件，执行差异化停车供应及管理政策，划分为三类停车分区：严格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和其他区。除住宅项目外，严格控制区按配建指标表的 80%~100%执行，一般控制区按配建指标表的 100%~120%执行，其他区按不低于配建指标表执行；

3、除住宅项目外，位于轨道站点出入口周边 100 米内的建设项目，按配建指标表折减 50%，位于轨道站点出入口周边 100~400 米内的建设项目，按配建指标表折减 30%；

4、停车场用地面积：小型汽车按每车位 25m²计算，自行车按每车位 1.5m²计算；停车库建筑面积：小型汽车按每车位 35m²计算，自行车按每车位 1.8m²计算；

5、经济发展水平欠发达的县可适当降低配建标准，具体细则由各设区市另行制定。有关县在降低配建标准的同时应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加大公共停车配置数量和覆盖范围；

6、工厂、仓储、物流等停车配建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7、满足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的建筑，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交通影响评价确定停车位配建指标；

8、车辆换算系数见表 2.2.2。

2.2.2 标准车辆当量换算系数

车型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微型汽车	小型汽车	中型汽车	大型汽车	铰型汽车	自行车	三轮车
换算系数	0.7	1.0	2.0	2.5	3.5	1.0	2.5

(三) 重庆市 (2012 年)

本标准选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表 2.3.1 重庆市停车位配建标准表

序号	建筑使用功能		单位	指标
1	住宅	中高档住宅（建筑面积 > 100 m ² ）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普通住宅（建筑面积 ≤ 100 m ² ）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公共租赁房、安置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4
		廉租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2	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等住宅配套用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7
3	商业、办公、医院、五星级旅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4	四星级及以下旅馆、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7
5	场馆（不包括设 在学校内的体 育场（馆））	会展中心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
		大型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4.0
		其他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2.5
6	学校	中小学校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7	工业、物流仓储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1
8	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9	公园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05

注：（1）本表中停车位均指小型汽车的停车位，计算出停车位数量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

（2）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项目，场馆，工业、物流仓储的配建标准为规划参考值；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楼宇工业等项目配建标准按照办公建筑标准执行；

（3）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的停车位配建按扣除教学用房以后的建筑面积计算；

（4）宿舍建筑停车位配建标准按该宿舍所服务的建筑（如工业、学校等）确定；

（5）未列入附表中的建筑停车位配建标准，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四) 厦门市 (2014 年)

本标准选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表 2.5.1 厦门市机动车标准车位配建指标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优化配建标准
旅馆	四、五星级	车位/间客房	0.6~0.7
	一至三星级		0.5
	一般旅馆		0.3
办公	商业办公(写字楼)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
	市级机关办公涉外办公		2.5
	其它办公		0.6
商业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
餐饮、娱乐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2
市场	批发市场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生鲜超市中心店		1.5
博物馆、图书馆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旅游区		停车位/1hm ² 建筑面积	6
城市公园		停车位/1hm ² 建筑面积	3
展览馆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1.5
医院	市级医院	停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其它医院		0.5
体育馆	一类体育场>15000 座 或体育馆>4000 座	车位/100 座	3.0~6.0
	二类体育馆		2.0~3.0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100 座	2
	剧院		3.0~4.0
交通建筑	火车站	车位/1000 名旅客(最高 聚集人数)	2
	机场		10
	码头		2
	客运广场		4
住宅	建筑面积≥144 m ²	车位/户	一类区域 1.0, 二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优化配建标准
			类区域 1.2, 三类区域 ≥ 1.2
	建筑面积 $< 144 \text{ m}^2$		1
学校	中小学	车位/100 名学生	1
	大专院校、成人学校		0.7

(五) 宁波市 (2015 年)

本技术标准选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表 2.6.1 居住类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I 居住	I-1 商品房、拆迁安置房	车位 /100m ² 建 筑面积	1.05
	I-2 经济适用房、限价房		0.5
	I-3 公租房、集体宿舍		0.2

注：经计算所得机动车泊位中应保证 3%以上为地面停车位；套型面积超过 300m²/户的，机动车停车泊位按 3 个车位/户计算。

表 2.6.2 办公类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小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II 办公	II-1 行政办公	≥25000m ²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核心区	0.6
				其他区	1
		<25000m ²		核心区	0.8
				其他区	1.2
	II-2 其他办公(包括 物业办公)	核心区		0.7	
		其他区		1	

注：新建建筑面积≥25000m²的行政办公类项目应在停车配建基础上增设公共停车场（不计入配建），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配建机动车位总数的 20%，并在地块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表 2.6.3 商业类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小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III 商业	III-1 综合商业	核心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7
		其他区		1
	III-2 大型超市	核心区		1
		其他区		1.2
	III-3 专业市场			1.2
	III-4 零售网点			0.4

注：(1) 本大类中，涉及超市的商业建筑，建筑面积小于 1000 m²的归入 III-4 零售网点类，大于等于 1000 m²且小于 3000 m²的归入 III-1 综合商业类，大于等于 3000 m²的归入 III-2 大型超市类。

(2) 其他商业建筑(除专业市场外)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00m²的归入 III-1 综合商业类,小于 1000m²的归入 III-4 零售网点类。

表 2.6.4 文体场所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IV 文体场所	IV-1 大型体育场馆	车位/百座	6
	IV-2 中小型体育场馆		3
	IV-3 影剧院		6
	IV-4 会展用地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9
	IV-5 博物馆、群艺馆、科技馆、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		0.8
	IV-6 娱乐性体育设施		1.4

注:(1)本大类中,IV-1 大型体育场馆指体育场≥1.5 万座,体育馆≥0.4 万座;IV-2 中小型体育场馆指体育场<1.5 万座,体育馆<0.4 万座。(2)IV-1 大型体育场馆选址可根据交通影响评估结果确定配建车位数。

表 2.6.5 宾馆、餐饮、娱乐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V 宾馆、餐饮、娱乐	V-1 宾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V-2 餐饮、娱乐		1.2

注:宾馆内附设的餐饮、娱乐设施应按 V-2 类计算后进行累加。

表 2.6.6 医院、福利院等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VI 医院、福利院	VI-1 市、区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
	VI-2 社区医院、独立诊疗所		0.5
	VI-3 疗养院		0.4
	VI-4 福利院、养老院		0.3

表 2.6.7 教育设施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学生接送机动车停车位
VII 教育设施	VII-1 大中专院校	车位/百学生	4	--
	VII-2 中学	车位/班	0.8	0.8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学生接送机动车停车位
	VII-3 小学		0.6	1.2
	VII-4 幼儿园		0.5	1

注：学生接送停车位宜在学校用地范围内独立布置，其出入口可不计入基地机动车出入口。

表 2.6.8 游览场所的建设工程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大类	中类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VIII 游览场所	VIII-1 城市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10
	VIII-2 主题公园		20

注：游览场所内附设的餐饮、商业等设施应按相应建筑类别计算后进行累加。

表 2.6.9 工业仓储建设工程的停车配建指标可按下表计算。

类别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参考值)
IX 工业厂房、仓储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10 建设工程应在配建车位中明确配建公共停车位，配建公共停车位应相对独立，成片设置，设置位置应方便使用，在配建车位总量中所占比例不应小于下表规定。

表 2.6.10 配建公共停车位比例要求

类别	配建公共停车位比例	
I 居住	2%，配建要求超过 20 个可按 20 个配建	
II 办公	II-1 行政办公 (<25000m ²)	20%
	II-2 其他办公	15%
III 商业	III-1 综合商业、III-2 大型超市	70%
	III-3 专业市场、III-4 零售网点	50%
IV 文体场所	70%	
V 宾馆、餐饮、娱乐	70%	
VI 医院	70%	
VIII 游览场所	70%	